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美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本康志、李佳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庭復